附件2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标准

根据全省各县（区）、各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公共文化服务在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基础上，为调动各种经济基础和发展条件的县级党委政府的积极性，坚持机会均等、既看存量又看增量、重在创新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制订如下创建标准。

一、创建标准总体构成

创建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前两部分为示范县资格评定的主要依据，第三部分为验收内容。第一部分为常规指标占比60%，常规指标是指以申报时的本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为基础，由各县级人民政府自行列出经过创建要达到的目标，设定目标时要“跳起来摘桃子”，创建后至少要达到创建指导标准。第二部分为创新发展占比40%，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的主要任务为方向，破解制约本县（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难题，重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方式和效能发挥等方面寻求突破、大胆创新。第三部分为加分项，示范县的创新案例、创建经验受到省部级以上部门推广或领导肯定，或在全国主流媒体、网络上产生较大影响，分值为前两部分得分总和的10%，最高不超过30分。

二、创建指导标准

创建指导标准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创建的指导性标准，未涉及到的指标参照《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陕西省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评估标准》《陕西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考核指导标准》等指标，随国家和省级指标动态调整。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网络健全，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每千人占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达到我省的中上水平。实现县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建设。县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适应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设施空间符合美化、舒适化、优质化的要求。县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的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运行良好，服务效能显著；具有社会力量补充的文化新业态的分馆达到6个以上；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含数字图书）1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0.6次以上；人均每年新增购书经费1元以上；人均到馆0.4次以上。

3.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乡镇（街道）均建有独立设置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舍总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服务等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4.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社区）统筹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读书看报、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陕西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5.因地制宜，鼓励探索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及总分馆体系的运行管理，高效、科学地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6.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共文化服务达到《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且居于本市前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7.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根据本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根据人口分布，科学合理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发展，精准实施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8.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设有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将乡村和社区文化建设融合发展，满足进城务工人员群体尤其是新生代进城务工人员的基本文化需求。

9.推进青年、中年公共文化服务和老年人“银发文化”服务。根据本县青年、中年群体的特点和文化需求主动服务，增强公共文化吸引力，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教老年人使用手机等纳入文化服务范围，公共文化场馆开展错时、分时服务。

10.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制定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规范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坚持公共文化服务年报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规则公示内容完备，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服务效能提升明显。

1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部到位率达到100%。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技馆、家风馆、体育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有向社会免费开放的项目，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站式”服务、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

12.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构建规范，运作有力，县级图书馆与分馆实现一卡通用、通借通还。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数字资源远程服务良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每年流动服务次数分别不低于30场次。

13.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看1场以上的非线上戏曲或文艺演出。

（三）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

14.结合本地实际，在不建设平台的基础上，打通与省级、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连接，推进公共文化线上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建设和数字化服务。县级文化馆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数字资源；县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TB；县、乡(镇)两级公共文化设施数字服务项目健全，无线网络流畅全覆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无线网络，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15.乡(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基层群众可以通过电视、手机等多种网络智能终端使用数字文化服务产品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的数字服务资源。

16.统筹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与当地主流媒体共享，联合相关部门形成互联互通、一站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在不建设平台的基础上实现资源共享。

（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17.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修订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本县财政预算，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托管、冠名、合办、赞助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创新实践一批融合网络服务、数字阅读、艺术展览、读书分享、文化沙龙、轻食餐饮、才艺展演交流等内容为一体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空间；着眼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文化戏（舞）台、文化村史馆、非遗传习所、农耕文化公园、文化主题广场等文化主题空间，将创意文化融入乡村建设、美化环境等乡村或社区生活场景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

18.发展文化志愿服务。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培育文化志愿服务团队，结合本地实际，用好陕西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平台，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以村、社区、移民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

19.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出台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相关政策，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引导商业演出公司和影院以市场价格7成以下的价格在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开展惠民服务。

20.培育和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形成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好我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平台、群众文化活动交流平台和成熟的手机公众交流平台。

（五）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21.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在规划方案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统筹推进。发挥示范县基层党委政府作用，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22.坚持设施提升和服务管理并重，健全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示范县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服务场所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23.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本地县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免费开放经费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实行监督和评估。制定合理的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反馈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24.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测算、落实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县级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文化馆文化活动经费等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纳入示范县财政预算安排。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连续三年在本市靠前，居于全省平均水平，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重逐年提高。

25.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的服务人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设有专职人员，达到标准规定，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置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26.县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数目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80%。

27.加强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每个社区、村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3支。

28.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当地党校的干部培训教学体系。县级公益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7天，线上培训不少于50学时；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县、乡、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每年不少于50学时。

（七）其他方面

29.创新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服务方式和手段，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30.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实践，破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具有普遍示范价值的政策成果。

31.涉及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部门要求达到相应标准，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